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高技〔2018〕899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 (第 25 批)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工信委），海南省科技厅：

为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做出的“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”有关部署，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第 34 号令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，现将 2018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、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），参照《管理办法》，做好2018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，具体程序包括：

（一）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；

（二）依据《认定领域和重点（2016~2018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和重点进行审核，同时，按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明确的范围，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（见附件2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；

（四）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，择优推荐符合领域和重点要求、基本条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、初评得分高于70分（包含70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。

二、每个省、区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4家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所在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7家（其中推荐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的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应不少于3家）。同时，每个省、区、市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，其所在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，应占本省、区、市推荐总数的一半及以上。

三、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、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）行文，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（要求见附件3）报送我委，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。

四、请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（附表用Office Excel格式，采用U盘拷贝方式）、纸质文件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- 附件：1. 认定领域和重点（2016~2018年）  
2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 
3. 认定评审结果报送要求



---

抄送：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。

---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年7月27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# 认定领域和重点 (2016 ~ 2018 年)

序号	行业	领域	重点
1	农业	农业	农业优良育种、中药材种植
		林业	林木优良育种、育苗
		畜牧业	优良品种牲畜、家禽饲养
		渔业	物种保护领域水生动植物饲养
		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	牧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利用生物技术培育优良牧渔品种
2	采矿	煤炭开采和洗选业	烟煤和无烟煤、褐煤、其他煤炭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
		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	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及其微生物开采技术应用
		黑色金属矿采选业	铁矿、锰矿、铬矿、其他黑色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
		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常用有色金属矿、贵金属矿、稀有稀土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
		非金属矿采选业	土砂石、化学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
		其他采矿业	地热能开发、回灌及综合利用
3	制造业	农副食品加工业	生物饲料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
		纺织业	棉、毛、麻、丝绢印染废水综合利用
		皮革	皮革、毛皮鞣制加工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综合利用

序号	行业	领域	重点
3	制造业	造纸和纸制品	纸浆造纸废水、碱回收白泥、废水污泥、脱墨污泥综合利用
		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	文具、教具、体育器材、训练健身器材制造
		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	炼油废气废润滑油机油综合利用、焦化废气综合利用、生物燃油制造
	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新型基础化学原料、新型肥料和农药、生物和新型膜材料专项化学产品、新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涂层材料、高性能合成材料、电子功能信息化学品制造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
		医药制造业	中药饮片、生物药品、兽用药品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
		化学纤维制造业	高性能合成纤维材料
		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农用新型塑料
	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新型建筑材料、特殊玻璃制造、新型功能玻璃纤维、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高性能复合玻璃纤维制品、前沿新材料、废气综合利用
	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高品质黑色金属铸造、钢压延加工制造
	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新型有色金属合金、高品质有色金属铸造及压延加工、废气冶炼渣综合利用
		金属制品业	新型结构性金属制品、新型切削工具、金属表面处理废液综合利用
		通用设备制造业	高效节能锅炉及辅助设备、高效节能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、高效节能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、轨道交通内燃机及配件、风能及其他原动设备、气体液体分离机纯净设备、机械零部件加工
		专用设备制造业	高效节能食品饮料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、新型高效农业机械、生物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、智能制造装备、海洋工程专用设备、高效节能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、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

序号	行业	领域	重点
3	制造业	汽车制造业	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
		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高技术船舶设计
	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高效节能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及其他电工器材、智能输配电和新能源汽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光纤光缆、新型电池、绿色智能家电、节能环保光源、轨道交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
	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新一代计算机、通信设备、广播电视设备、视听设备、电子器件、电子元件
		仪器仪表制造业	高效节能通用仪器仪表、环保监测专用仪器仪表、智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、新能源汽车试验机制造、卫星导航气象海洋专用仪表及钟表与计时仪器、高端电子测量仪器
		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金属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
		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	海洋工程装备、铁路运输设备、航空航天器修理
4	电力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电力企业废气脱硫副产物粉煤灰综合利用、新能源发电
		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
5	建筑	房屋建筑业	节能环保用房屋工程
		土木工程建筑业	节能环保海洋工矿架线和管道及其他土木工程建筑、新能源产业工程施工、高速铁路勘察设计与检测检验、公路养护、新型道路材料、桥梁结构安全、公路隧道建设
6	交通运输	铁路运输业	铁路物流配送
		道路运输业	道路物流配送
		水上运输业	水上物流配送

序号	行业	领域	重点
6	交通运输	航空运输业	航空物流配送
		邮政业	快递业配送服务
7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	电信、广播电视传输、卫星传输服务
	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	互联网接入、互联网信息、其他互联网服务
	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、信息技术咨询、数据处理和存储、其他信息技术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
8	金融业	其他金融业	电子商务网络支付服务
9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商务服务业	知识产权服务、信用服务
10	科研技术服务	研究和试验发展	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
		专业技术服务业	气象地震海洋测绘质检技术服务、环境与生态监测、地质勘查、工程技术
	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	科技中介
11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	环境治理业
12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出版业	数字内容相关出版服务
		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	互联网和移动广播、电视节目播出服务
		演艺装备与服务	演艺和公共文化场所专用设备及服务
		文化艺术业	通过网络（手机）提供文化内容的活动

## 附件 2

#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：

### 一、基础数据处理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首先需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”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### 二、指标数值计算

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，可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一部分）中各项指标的数值。其中，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。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3项指标，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二部分）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。

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“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

(二) 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三) “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职工总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(四) 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(五) 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收入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六) 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利润”核定数据除以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七) “利润率”数值，由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得到。

### 三、得分计算方法

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。

#### (一) 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，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，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当前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。

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	满分要求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8	>5	80
	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2	分档	分档
	创新人才	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	%	7	>3	25
		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	人	4	>5	25
	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4	>20	100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5	>5	80
	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4	>10	100
		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%	4	>3	10
	创新平台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4	>3000	30000
	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3	>1	2
	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2	>1	3
		通过国家(国际组织)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3	>1	2
创新绩效	技术产出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5	>10	50
		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6	>5	30
	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4	>1	6
	创新效益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0	>20	40
	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	%	10	>15	30
		利润率	%	5	>5	12
加分	加分	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≤5	—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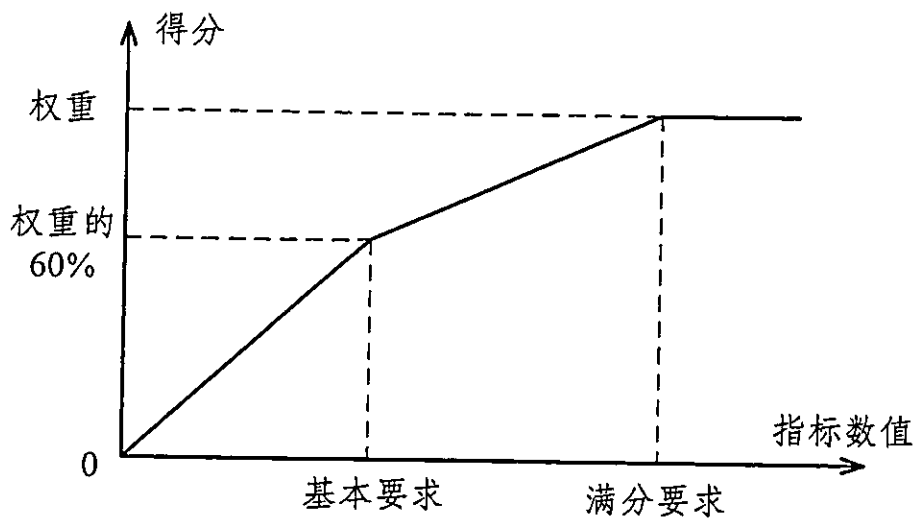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：

按照《工作指南》，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，对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，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：

1. 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1.0%，满分要求为 5.0%；
2. 主营业务收入 100~500 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1.5%，满分要求为 7.0%；
3. 主营业务收入 10~100 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2.0%，满分要求为 9.0%；
4.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3.0%，满分要求为 12.0%。

## (二) 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

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。



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；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} 40\% + \text{权重的 } 60\%$$

### 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2.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，特等奖每项加 5 分，一等奖每项加 3 分，二等奖每项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

## 附件 3

# 认定评审结果报送要求

请将表 1~表 3 按要求填写后, 作为上报文附件。其中, 表 1 作为上报文附件 1; 对于第一家拟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, 其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2, 第二家的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3, 以此类推。

表 1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报 主营业务	核定 主营业务 <sup>1</sup>	是否符合认定 领域和重点	是否属于战略性 新兴产业领域 <sup>2</sup>	评价 得分
1						
2						
.....						

其中:

1. “核定主营业务”一栏中, 按照《认定领域和重点(2016~2018年)》, 以“行业-领域-重点”的格式报送。比如, 推荐企业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, 核定主营业务为“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-中药饮片”; 不属于认定领域和重点, 填写“否”。

2. “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”一栏中, 按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), 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。比如, 推荐企业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, 核定主营业务为“4.1.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-中药新药和中药健康产品开发研究”; 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, 填写“否”。

表 2 ××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企业填报数据值	核定数值
1	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	
2	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	万元		
3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	人		
4	企业职工总数	人		
5	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	人		
6	技术中心博士人数	人		
7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	
8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	
	其中: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	项		
9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	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企业填报数据值	核定数值
10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	
11	通过国家(国际组织)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	
12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	
13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	
14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	
	其中: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	
15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	
16	新产品销售收入	万元		
17	新产品销售利润	万元		
18	利润总额	万元		
19	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	

表3 ××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得分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8	
	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2	
	创新人才	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	%	7	
		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	人	4	
	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4	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5	
	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4	
		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%	4	
	创新平台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4	
	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3	
	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2	
		通过国家(国际组织)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3	
创新绩效	技术产出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5	
		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6	
	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4	
	创新效益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0	
	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	%	10	
		利润率	%	5	
加分	加分	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≤5	